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850號

原告 趙孟秋

被告 蔡佳興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0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9號刑事判決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
0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
02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200,000
04 元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5 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6月8日（附民字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但育緝